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鑫”）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三鑫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三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392,175.67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2,3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三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2,3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浩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浩鑫”）的股东决定，同意浩鑫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浩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26,845.60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1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浩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1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晟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鑫”）的股东决定，同意晟鑫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晟鑫可供

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48,709.33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2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晟鑫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2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式”）通过股东会决定，同意格式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格式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123,168.74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1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格式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1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普源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普源”）的股东决定，同意普源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普源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768,483.67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,7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普源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,7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学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学沃”）的股东决定，同意学沃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学沃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,598,678.58 元，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18,0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学沃 100% 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 18,000,000.00 元。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学沃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

海学沃君”) 的股东决定, 同意上海学沃君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,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上海学沃君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,512,863.33 元, 本次现金分红共计 2,500,000.00 元。公司持有上海学沃君 100%股权, 可取得现金分红 2,500,000.00 元。

公司持有三鑫、浩鑫、晟鑫、格式、普源、学沃、上海学沃君 100%的股权, 三鑫、浩鑫、晟鑫、格式、普源、学沃、上海学沃君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, 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, 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无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杭州三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二)《南京浩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三)《杭州晟鑫空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四)《杭州格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五)《南京普源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六)《杭州学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- (七)《上海学沃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书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